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擬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7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3年2月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3頁。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

*僅供識別

2012年12月17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頁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A. 緒言.....	4
B. 擬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5
C.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5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E. 推薦建議	7
F. 責任聲明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2 月 4 日上午十時舉行的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等的議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2 月 4 日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2 月 4 日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 2013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H 股」	本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并以港幣交易之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主板」	本公司 H 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執行董事：

張倫剛
高培正
盧曉鍾
朱明輝
William K Villalon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劉敏儀
李鳴
吳小華
周正利
Danny Goh Yan N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
張鐵沁
潘昭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擬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所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擬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以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

會上關於擬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B. 擬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根據於2010年3月1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形成的決議（合稱為“決議”），批准了本公司轉主板事宜。決議有效期自2010年3月19日，即得到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一年內有效。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形成的決議，批准了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根據有關決議內容，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1年3月19日起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僅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轉主板的批復文件（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預計轉主板工作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無法完成。因此，本公司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C.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進一步延長擬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等議案。

至今為止，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對關於批准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2月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召開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2月4日上午十時正（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依次舉行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回條。閣下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2013年1月15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1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1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E.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特別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17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4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進一步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延長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12月1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公司將於2013年1月5日起至2013年2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3年1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3年1月15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倫剛先生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朱明輝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劉敏儀女士
李鳴先生
吳小華先生
周正利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潘昭國先生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4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進一步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延長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12月1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公司將於2013年1月5日起至2013年2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并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3年1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3年1月15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回條可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H股類別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倫剛先生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朱明輝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劉敏儀女士
李鳴先生
吳小華先生
周正利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潘昭國先生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201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4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進一步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延長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12月1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1月5日起至2013年2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必須於2013年1月4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完畢。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3年1月15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倫剛先生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朱明輝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劉敏儀女士
李鳴先生
吳小華先生
周正利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潘昭國先生